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函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部分内容仍需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